

特殊學校教育工作小組
臨時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正

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23B 室

出席委員：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主席)

羅吳慧芬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及 匡智會代表

李立志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羅啟康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陳璟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馮碧儀校長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黃綺湘女士 香港明愛服務總主任

曾蘭斯女士 協康會總幹事

歐關淑媚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何慧顏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代表

鄭柏強先生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宣國棟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鄧家怡女士特別陪同剛上任的復康總主任出席是次會議)

陳美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何樹階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黃啟鴻博士 教育局署理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

朱羅桂玲女士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高級督學 (秘書)

(就智障學童離校安排事宜的增補成員)

張超雄博士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代表

李伯英先生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代表

列席者：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黃錦榮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

鄭劉麗霞女士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督學
黃秀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新聞主任

因事缺席委員：

香煥瓊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副教授

討論重點

1 歡迎詞

1.1 主席歡迎剛上任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宣國棟先生成為本工作小組的委員；並感謝各委員出席是次臨時會議。

2 討論事項

2.1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向與會者宣布，在教育局和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及各特殊學校的合作下，政府已決定由2010年9月開始逐步推行特殊學校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改善措施得以推行，是教育局與不同持分者，在過去數月密鑼緊鼓攜手努力所取得的成果。

2.2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向與會者介紹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包括特殊學校的學制、改善措施的基本原則、提供額外學額(預計定量名額)的具體安排、處理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校本機制、逐步落實有關措施的短、中及長期方案和校舍的客觀條件限制等。由於特殊學校校舍空間不足的情況普遍存在，教育局會在客觀條件許可的學校全面推行；中、長期方面，則會研究在部份學校進行改裝工程，以及尋求其他可行方法，包括物色合適的建校用地興建新學校，以應付需求。此外，教育局亦感謝學校和家長一直以學生的學習為指導原則，採取實事求是的態度商討改善措施的建議，及期望大家在互信、互諒互讓的基礎上繼續支持改善措施的推行。

2.3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指出，教育局估計當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全面實施後，政府須承擔龐大的額外經常性開支。由於改善措施涉及在特殊學校加開班級，需要額外課室和宿位作配合，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正陸續探訪個別學校，實地評估學校進行改裝工程的可行性和工程範圍等。要全面落實這項

新措施仍是一項挑戰，特別是額外硬件的配合，需要較長的時間處理當中的難點。教育局希望能繼續在這良好的基礎上與業界和家長保持溝通，確保改善措施能順利推行。

- 2.4 主席指出，教育局與前線工作者能如此緊密溝通和合作，家長亦提出了寶貴意見，實屬可貴。能落實相關措施，惠及在特殊學校就讀的學生，更是值得高興。
- 2.5 有委員表示，能落實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對家長來說是一個好消息，希望日後能以是次合作模式去改善其他政策或措施。
- 2.6 有委員提問，若有少數學生可能因特殊的情況而希望延長學習年期，而其理由却不在三個「合理原因」之內，學校可否運用預計定量名額的餘額讓這些學生延長學習年期。此外，委員又希望知道若學校未有盡用這些額外學額時，其餘額會否被教育局收回。
- 2.7 主席回應指出，教育局與業界共同訂定的三個「合理原因」，已顧及絕大部份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的情況。然而，我們考慮到少數學生可能因特殊的情況而希望延長學習年期，而其理由不在三個「合理原因」之內。遇有這種特殊的情況，學校可因應個別情況，在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後，按校本機制運用餘額讓個別學生延長學習年期。此外，在改善機制下，學校是因應有合理原因和需要的學生數目使用預計定量名額下的額外學額，並不存在被教育局收回餘額的問題。教育局副秘書長(四)亦指出，提供額外學額涉及公帑運用，政府必須訂出政策及使用資源的規限。在改善措施下提供的額外學額是最高限額；學校須謹慎地考慮學生的需要，無必要盡用這些額外學額。學生延長學習年期是例外而非常規安排。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遇到困難或干擾，延長學習年期不是唯一亦未必是最合適的方法，學校須因應情況提供合適的輔導和支援。
- 2.8 有委員擔心實際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數目會比學校獲批核的預計定量名額為多。
- 2.9 主席解釋，在釐訂各類特殊學校的預計定量名額時已顧及到不同類別學校的規模和班額，並綜合了業界意見才作出決

定。況且預計定量名額的百分比亦釐訂得較為寬鬆，提供了足夠空間讓學校可以照顧有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

- 2.10 有委員擔心，學校在開班時預計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數目或會比其後實際需要的名額為少。
- 2.11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指出，學校在本年三月會向教育局提交下學年擬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資料，教育局會在五月時將下學年批核的班級結構通知學校，期間學校可修訂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資料，供教育局再作考慮。
- 2.12 主席補充說明，教育局是以全校人數計算特殊學校開辦的班數，學校可根據就讀學生的實際教育需要來分班分組；特殊學校一直以來多是以合班分組形式作教學安排。主席又指出特殊學校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是重大的政策及改善，故教育局特別安排是次的臨時會議，向各委員先行解說落實安排。
- 2.13 有委員希望了解目前教育局要求特殊學校呈報學生的「學制身分」，會否令部分學生無法延長學習年期。
- 2.14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指出，為學生訂定「學制身分」有助教育局、學校和家長掌握和跟進學生在 12 年教育原則下的學習進程、有否延長學習年期和預計的離校年期等。當某個學生呈報的「學制身分」獲教育局確認後，教育局會讓他按其「學制身分」完成其所屬的學制。
- 2.15 有委員希望知道有多少間學校會因校舍空間不足，致在落實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時出現困難。
- 2.16 主席回應指出，鑑於特殊學校在空間上的客觀環境限制，教育局和業界以及家長，不會低估落實改善措施的難度，特別是校舍空間和建校的限制。幸而各方均認同執行的原則是「可行者先行」，以短、中及長期的形式讓學校逐步推行改善措施。教育局的專業人員正陸續探訪個別學校，實地評估改裝工程的可行性和工程範圍等，並與學校商討過渡措施。據目前收集得的資料顯示，在 2010/11 學年落實推行延長學習年

期改善措施的情況是大體上樂觀的。

- 2.17 有委員希望學校能讓家長知道推行延長學習年期改善措施的校本機制，並建議設立上訴機制。
- 2.18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指出，教育局將在日內發出有關「特殊學校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的通告及指引，委員提出有關校本機制及上訴機制的意見，將會包含在內，以確保學校在改善措施下，能妥善運用額外的學額去照顧有合理原因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
- 2.19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指出 2010/11 學年是落實推行延長學習年期改善措施的第一年，相信可能會碰到未能預知的問題，希望日後教育局能與學校繼續保持溝通，共同尋求解決方法。
- 2.20 有委員對教育局投放大量資源在特殊教育上表示欣賞，並希望社會福利署亦能就特殊學校畢業生的出路安排作出承擔。
- 2.21 社會福利署代表表示該署一直關注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需要及發展，並一直與教育局保持溝通，為特殊學校畢業生提供合適康復服務以配合其離校安排。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補充，有關的政策部門會再思考為特殊學校畢業生改善離校後的支援服務，例如新近在不同的區域設有地區支援中心。政府明白大家的需要，亦會盡力回應，但大家亦須體諒在有限資源投放的優次、土地使用和其他方面的限制。
- 2.22 有委員希望社會福利署亦能與教育局看齊，積極為特殊學校畢業生做好出路安排。
- 2.23 主席回應指出，社會福利署與教育局有保持接觸，而社會福利署的同工亦在努力工作，但請各委員明白社會福利署要為弱能人士提供長期甚至終生的照顧，需要極龐大的資源及小心訂定優次。
3. 是次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分結束。